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馨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9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馨妍犯竊盜罪，共2罪，各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隨身碟1個、隨身碟1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何馨妍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應予非難；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價值；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所犯各罪均屬侵害個人法益之財產犯罪，暨權衡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相隔時間、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被告分別竊得之隨身碟1個、隨身碟1個，係其本案之犯罪所
02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吳季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4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本院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6 書記官 連珮涵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6950號

27 被 告 何馨妍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巷0號

29 居基隆市○○區○○街000巷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馨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6月6日9時15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夾客來夾娃娃機店（下稱該店）」，趁店內無人之際，利用該店內椅子將自身墊高，徒手竊取蘇文廣所有並連接該店內夾娃娃機台上方音響之隨身碟1個【價值新臺幣250元（下同）、廠牌：創見】後徒步離去。嗣蘇文廣於同日17時13分許，經他人反應該店內本應有音樂播放，然並未播放，至該店巡視並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後，發現音響USB插座上用以播放音樂之隨身碟1個遭竊取，遂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二)於113年6月11日9時28分許，趁該店內無人之際，利用店內椅子將自身墊高，徒手竊取蘇文廣所有並連接該店內夾娃娃機台上方音響之隨身碟1個（價值250元、廠牌：創見）後徒步離去。嗣蘇文廣於同日10時許，至該店例行巡視時，發現該店內本應播放音樂，惟並未播放，查看並調閱該店之監視錄影畫面後，發現音響USB插座上用以播放音樂之隨身碟1個遭竊取，遂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蘇文廣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馨妍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蘇文廣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案發時該店內與騎樓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共17幀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之創見牌隨身碟2個（共價值500元）為其犯罪所得而未據扣案，雖被告稱已匯款賠償550元予告訴人，然經電詢告訴人表示並未收到任何賠償，亦未曾告知被告其銀行帳戶等語，

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堪認本件尚未賠償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李韋誠

吳季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關仲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